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区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及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直接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对老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他们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四）检查、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进行家访、医院探视和重大节日慰问活动。

（五）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各项活动；指导全区老干部活动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老干部的后事处理工作。

（七）指导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八）负责区属单位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信息、统计、信访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老干部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7 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工勤编制 2 名、参公事业编制 4 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6 名。

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比上年增加了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1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5 人。

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单位退休 16 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1、《关于荔湾区老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荔老干[2005]42 号)
- 2、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对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关怀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老[2012]51 号)
- 3、《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疗养费和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经费

标准的通知》（穗老[2012]55号）

4、《关于提高我市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穗老字[2003]14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8]10号）

7、《关于对已故市属企业离休干部配偶给予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穗老[2006]70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穗办[2008]2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荔办[2008]11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重要论述为遵循，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引导广大老同志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增强精准服务意识，带着责任、敬爱致恭、深怀感情地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老同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始终把握老干部工作作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着重发挥老干部“四个作用”，不断推进老干部工作为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推动荔湾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全面提质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38.70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1219.75 万元，上年结转 18.95 万元；本年支出 1238.7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238.70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9.75 万元，占总收入 98.47%；上年结转 18.95 万元，占总收入 1.53%。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19.75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08 万元，占总支出 7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1 万元，占总支出 21.33%；医疗卫生支出 8.10 万元，占总支出 0.66%；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占总支出 3.8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769.75 万元，总支出 63.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450.00 万元，总支出 36.89%。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19.75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1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19.75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9.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08 万元，占 7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1 万元，占 21.33%；医疗卫生支出 8.10 万元，占 0.66%；住房保障支出 46.36 万元，占 3.8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69.75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结构政策性调整。**项目支出** 4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

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1.50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6.96%,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3.04%,与上年持平。

(二) 会议费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会议费。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3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支出。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